

收文編號：1070003639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2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7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(十)凍結北區國稅局「電子處理及運用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0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電子處理及運用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86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第 10 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電子處理及運用」之「物品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電子處理及運用』之『物品費』編列 925 萬 7 千元；考量政府經費短絀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，以減少公帑支出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電子處理及運用」之「物品」預算，係辦理電子作業用耗材及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等，供該局及所屬共 39 個單位執行超過 1,600 項稅務報表列印，為達成國稅稽徵業務及稅收預算目標，須於法律規範下符合送達有效性，及提供民眾洽公查詢列印各項證明文件需要。近年配合推動健保卡報稅服務、房地合一稅制、辦理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退還減徵貨物稅、跨境電商、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措施，電子作業耗材使用量隨之成長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稽徵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